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：「自主學習」作業辦法**

**106年04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**

一、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辦理，本中心設置通識「自主學習」課程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。

二、本課程得以下列三種方式累計課程時數：

1.以學生自主參與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認列為課程時數。

2.學生主動募集之微學分課程認列為課程時數。

3.授課單位規劃之微學分課程認列為課程時數。

三、課程期間學生參與活動得不受寒暑假之限制，需繳交活動心得報告及活動相關文件，作為活動參與和辦理累計時數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本課程時數以講授2小時換算為0.1學分、實習4小時換算為0.1學分，累計達1學分，得修習「自主學習(ㄧ)」、「自主學習(二)」「自主學習(三)」「自主學習(四)」等課程取得學分。

五、學生欲參與課程需要向本中心繳交申請書，申請時間得不受學校選課時程限制，確定通過申請，始得開始課程。

六、課程評量方式：

1.學生自主規劃參與活動者，需繳交心得報告及學期成績將由本中心主任審閱給分，作為認列學分之依據。

2.學生募課或授課單位規劃的微學分課程，需由授課教師規劃評量方式，繳交成績評量予本中心作為認列學分之依據。

七、學生需在欲取得學分之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「自主學習」課程，學期末完成課程本中心將給分並授予通識課程1學分，若來不及在學期初選課修習課程，將順延至下一學期選課授予學分。

八、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辦理。

九、本作業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：「自主學習」申請與記錄書**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**個人基本資料** |
| 學生姓名：  | 學號： | 系級： |
| 手機： | Email： |
| **審核申請** |
| 申請日期： | 通過審核日期： |
|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： |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： |
| **自主學習活動記錄與認列學分** |
| **活 動 內 容** | 項目 | 活動名稱/日期 | 認列學分 | 核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授予學分** | 活動項目學分數分類統計：人文 社會 美學 科技 產業  | 合計學分： 學分 |
| 學校系統選課學期：  | 授予學分日期： |
|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： |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： |
| 備註1：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。 | 備註2：學習期程最長2學年。 |
| 備註3：兩小時抵換0.1學分，累計40小時為2學分。 | 備註4：課程需要繳寄活動心得報告及相關文件至yuntechfe@gmail.com。 |
| 備註5：申請通過後始得開始累計時數學分。 | 備註6：相關規定請洽通識教育中心。 |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：「自主學習」活動心得報告**

|  |
| --- |
| **個人基本資料**附件二 |
| 學生姓名： | 學號： | 系級： |
| 手機： | Email： |
| 學習主題： |
| **活動基本資料** |
| **活 動 內 容** | 活動名稱： | 活動面向：□人文 □社會 □美學 □科技 □產業 |
| 活動講者： | 活動主辦者： |
| 活動日期： | 活動時間： | 活動地點： |
| **活動心得報告** |
| 這個活動在面對什麼問題？這問題與你有什麼關聯？(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) |
| 這個活動運用何種方式(理論、案例、經驗)解決你的問題？(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) |
| 此活動對你(專業、興趣、個人困惑、社會關懷)的啟發與收穫是什麼？(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) |
| 關於自主學習你遇到的困境與反思為何？(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) |
| **活動照片(至少兩張)** |
| 照片(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) | 照片(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) |
| **收件審核** |
| 收件人： | 收件日期： | □審核通過，換算 學分□審核後修正□審核不通過 |
| 審核教師： |
|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： |